

证券代码：002418
债券代码：112095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公告编号：2015-015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4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监事王辉良因公出差委托监事胡海琴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毓申女士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审议《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预算报告》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450.48 万元，较去年增加 39,182.38 万元，增长 26.61%；实现利润总额-2,967.12 万元，较去年减少 4,871.50 万元，降幅 255.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37.46 万元，较去年减少 4,504.95 万元，降幅 306.98%。

2015 年度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是实现营业收入 20.80 亿元，利润总额 6,026.1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2.20 万元。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和预算一致还取决于市场状况、

自身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14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850,948.68 元，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3,850,948.68 元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385,094.87 元，扣除对股东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 0.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251,651.55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92,717,505.36 元。

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的投资回报。但受冰箱市场需求放缓，市场

竞争加剧，老产品毛利下降；募投项目投入后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增加较快；人工成本较高；项目效益尚未及预期，投入产出不匹配等因素影响，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37.4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6.98%，出现亏损。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为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降低融资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任毓申女士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提名余伟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余伟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增选监事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小额贷款公司”）自开业以来经营状况稳定健康、投资回报良好，公司对其以资

产证券化方式向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有利于帮助康盛小额贷款公司盘活资产,拓展融资渠道并增加公司收益。

(2) 公司本次为康盛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由康盛小额贷款公司部分主要股东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和周景春先生依法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康盛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康盛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

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九项至第十一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及授权的议案》、《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余伟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2006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环境管理部经理，表面处理车间厂长，钢产品事业部副总监，现任钢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环境管理部经理。

余伟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余伟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